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mailto: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 民間人權陣線

## 反對警方「擺正牌」剝光豬搜身

民間人權陣線對警方最近修訂的《警察通例》感到非常失望。新修訂清楚顯示，雖然有不少團體和市民對警方的濫權行為提出指控和投訴，但很明顯警方不但沒有吸取教訓，反而變本加厲，將所有濫權的行為合理化和程序化，把模糊不清的原則寫在經修訂的《通例》內。

雖然經修訂的《通例》要求警員將所有的搜身紀錄紀錄在案，但不代表被羈留人士的權益受到保障，而且在欠缺第三者見證的情況下，被羈留人士根本無從抗議和拒絕。

1. 在警方提交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件中，警方提出有關新安排的重點中指出，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合理私隱及尊嚴」，但卻沒有清晰指引何謂「適當地」，而我們認為，所有人的私隱及尊重均需尊重，沒有合理不合理可言，而適當與否亦無從界定，只能單憑警員的經驗去決定，對被羈留者而言，可能是既不合理亦不合適。
2. 《通例》內首段即表示要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對執法警員而言，這已經是「尚方寶險」。
3. 第 2 點指值日官需確保被羈留者未藏有若干物件以傷害自己或他人等。但這幾點的內容空泛，而且值日官可秉持甚麼準則去作出決定？結果就是警方在「無證據、無理由」的情況下進行剝光豬搜身，以確定被羈留者是否「藏毒」、「藏攻擊性武器」或、「傷害自己或他人」。
4. 第 3 點提出搜身三部曲是沒有意義的，重要的警方需要清楚界定，干犯甚麼罪行才需要進行不同程度的搜身。這一方面可協助和為執行警員提供清楚指示，另一方面亦讓被羈留人士了解自己的權利。過去的經驗和報章的報導告訴我們，任何大大小小的罪行，均需要脫光所有衣物搜身，而且搜身的次數不止一次。
5. 第 5 點提出搜查人員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和範圍，但即使解釋了，亦不代表被羈留者可以反對，或可以拒絕接受搜查。
6. 通例中的第 11 點，更指被羈留者返回或再被羈留於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會再次被搜查，這又再一次容許警方以不斷更換羈留位置為藉口，以不斷搜身的方式，對被羈留者作報復式的措施，名義上是搜身，實際上卻是恐嚇和打壓。
7. 而第 7 點更過份地指出，如羈留人士拒絕合作，有可能會被武力「侍候」，或甚至作出檢控。這表示即使被羈留人士明白他所享有的權利，不管他同意有關的搜身範圍和原因與否，不管他是否願意簽署「羈留搜查表格」，他必須要接受任何形式的搜身，否則將會被暴力對待，甚至檢控，這無疑是更進一步合理化和認同警方的無理搜身行為，對被羈留者而言，是「零」保障。

8. 新的《通例》賦予值日官不少權力，但值日官多數留在警署內，進行拘捕時或案發時他根本不在現場，只可依賴作出拘捕的警員的口供，而去決定搜查範圍，及作出紀錄。我們質疑單靠警員提供的資訊是否客觀和屬實？值日官的決定直接影響被羈留人士在警署內遭受的對待。警方的搜身行爲，容易對被羈留人士造成威脅和產生恐懼。按普通法的精神，所有被羈留人士均未經定罪，警方有舉證責任，而非透過侮辱或威脅被羈留人士而收集證據。

以下是我們的要求：

- 重新檢討指引，必需清楚列明及告知受害人，警員根據什麼理由作出不同程度的搜身，及憑什麼提出該項理由。例如：當警員懷疑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時，應提出合理明確的理據，提出自己何以判斷被羈留人士會傷害自己，而並非只是以「我希望証實她/他沒有藏有任何傷害自己及他人的物品。」為理由及理據進行搜身。
- 得警司級以上的警察批准方可進行搜身。
- 以儀器或科技產品以取代原始以人手及肉眼的搜身方式，以減低警察濫權機會之餘，亦令搜身能更有效執行，及尊重被羈留者的私隱和尊嚴。如果警方表示機器不能取代人手，我們希望得到警方的合理和科學化的解釋。

民陣對於警方是次的修改非常失望，有關的修訂是賦予警方更大、更有恃無惡的權力去濫權，和愚弄被羈留人士，我們要求警方重新作出修訂，並促請立法會議員在質詢時以香港人的人權和尊嚴為首，以免警方繼續隻手遮天，以其權力影響市民的生命和安全。

在今年六月份，民陣曾經作簡單的調查，翻看過去半年的報導，發現警方基本上是沒有準則、無分輕重地進行「剝光豬」搜身。繼去年十月警方就有關灣仔利東街示威者投訴被「剝光豬」搜身事件後，已經惹起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等連環炮轟，但警方的濫權行爲未有收斂，反而變本加厲：

1. 去年十二月，有性工作者被控涉嫌無牌按摩，在警署羈留期間，一晚被剝光豬搜身達八次，但向警方投訴時，警方卻表示需要檢查她有沒有藏有攻擊性武器，並拒絕將有關的搜身紀錄在案。
2. 二月十三日，一名孕婦在元朗被警員懷疑藏毒，由女警帶往女廁脫光衣服搜身，令她感到受辱，後來由丈夫陪同前往投訴警員濫權。
3. 三月份，警方高調搜查新界區廢料回收場調查失物案件，拘捕多名回收商及工人，期間多名男女被扣期間遭三次剝光豬搜身，受盡凌辱，尊嚴盡失。
4. 六月三日，從事貿易生意的沙螺洞村原居民張偉強在大埔寶鄉街的士站候車期間，因好心做和事老調停的士乘客與的士司機之間的爭吵，遭到場調查警員涉以粗口辱罵並遭無理拘捕帶返警署，在拘留期間又先後遭多名軍裝及便衣探員不人道對待，包括：遭警員粗口辱罵、剝光豬搜身」兼不准許找律師，最終卻獲無條件釋放。
5. 六月十四日，一名十四歲姓黃少年與數名友人在蝴蝶村遭四名便衣警員盤問，其中兩警將他帶入男廁，脫光其褲子，再用硬物拍打其臀部，聲稱檢查是否藏毒。
6. 五月二十七日，一位女家務助理被懷疑捲入一宗懷疑偷竊案，兩男一女警員到場調查，而女警在未有證據而且沒有進行拘捕手續前，即場喝令事主入房剝衫剝褲搜身，並「近距

離觀看」其下體，事後證實事主沒有偷竊，警方卻拒絕道歉。

7. 一名中年婦人，於今年五月底因管教問題與兒子發生爭執，涉刑事恐嚇被帶返警署扣查。按報導指，事主在警署羈留室的十五小時期間，每隔兩、三小時，便有女警要求搜身一次，要求她脫去身上所有衣物，包括內衣褲，而且需要反轉檢查，女警亦前後將女事主全身打量，前後共有四次。第二天到法庭後，女警再次要求事主在三名不認識的女疑犯面前，再次脫衣搜身，令事主感到侮辱及無奈，情緒受到極大困擾。

我們相信，以上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肯定還有更多無辜小市民曾遭此對待。民陣呼籲各位市民不要再啞忍，我們最近亦預備了一份問卷調查，供各位曾經被警方剝光豬搜身的市民填寫，讓我們將資料收集後，公諸於世，由全港市民一起監察警方。



# 民間人權陣線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mailto: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民陣並呼籲曾遭無理剝光豬的市民，透過電郵：[stripsearch2008@gmail.com](mailto:stripsearch2008@gmail.com) 或傳真：2539 8023 提供資料作跟進。

## 警方剝光豬搜身調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被捕原因／罪名：\_\_\_\_\_ 被捕日期：\_\_\_\_\_

1. 有沒有被搜身？ 有  沒有
2. 被搜身次數：\_\_\_\_\_ 次
3. 你有否遇過以下的的警察搜身情況？(可選多項)
  - a) 未有脫衣服，只搜查手袋、衣袋及褲袋
  - b) 被要求脫去外衣，包括上衣、褲子、襯衫等，只剩下內衣
  - c) 脫去所有衣物，包括外衣內衣
4. 警方有沒有告訴你搜身原因：
  - a) 有  (請選擇以下的搜身理由)
    - 原因： 確保你沒有藏有傷害自己及他人的武器
    - 確保你沒有藏有重要證物
    - 確保你沒有藏有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 (如毒品)
    - 其他：\_\_\_\_\_
  - b) 沒有
5. 有沒有告訴你基於什麼理由而有以上懷疑？
  - a) 有 (理由：\_\_\_\_\_ )
  - b) 沒有
6. 你對警方的搜身行爲，尙有其他不滿嗎？ \_\_\_\_\_
7. 聯絡方法：\_\_\_\_\_ (可選擇提供手提電話，電郵或地址)